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凌云县逻楼镇祥福村粮油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BSZC2024-J1-270296-HYGS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鼎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月26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工鼎鼎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凌云县逻楼镇祥福村粮油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BSZC2024-J1-270296-HYGS

所竞分标号： 无（如有）

签订地点：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低温循环烘干机 10吨	金锡	JX5HM-10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2	低温循环烘干机 5吨	金锡	JX5HM-5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80000.00	160000.00
3	4吨平床式经济作物烘干机（含热源）	金锡	5HGC--4S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15000.00	115000.00
4	生物质颗粒热风炉	金锡	30(kcal/h)	安徽金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5000.00	55000.00
5	30吨地磅	小蚁智能	30吨	广东小蚁智能称重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8000.00	48000.00
6	3吨叉车	华亚	3吨	邢台市华亚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52800.00	52800.00

7	3吨移动进出粮仓	机工工	定制	广西机工工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	15000.00
8	运粮车三轮车	雪战	150风冷	青岛圣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0000.00	1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5758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设备接口费等成本、税金及利润，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空机调试完成后十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和空机调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设备免费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空机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即合同款的 70%。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养护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

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空机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项目实施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功能、平台升级达不到应标参数功能要求、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 1 天对应增加质保期 10 天，并且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0% 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 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以及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乙方出现违约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乙方须与甲方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并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提出异议又不按时遵守执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终止合同。

5. 若乙方无法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则视为虚假应标，在此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取消成交资格，且甲方

依法上报财政部门。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最终报价明细表；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甲方（章） 凌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26日	乙方（章） 广西工鼎鼎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前进路8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阳街六里12、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肖玲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增柳
电话：	电话：177771812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435080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良庆支行
账号：	账号：8052497387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工鼎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2025年1月26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